

八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白头叶猴、东黑冠长臂猿种群调查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白头叶猴、东黑冠长臂猿种群调查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52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18.7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